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陈炳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炳添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浅层物探技术应用及矿井物探技术装备、电子智能仪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华虹科技 5,719,125 股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炳添	
股份名称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73,675	直接持股 5,719,125 股，占比 13.4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354,550 股，占比 33.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7.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73,675 股，占比 47.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669,125	直接持股 3,669,125 股，占比 8.6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8.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9,125 股，占比 8.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无</p>	<p>不适用</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共 2,050,000 股,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669,125 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使得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共 2,050,000 股,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669,125 股。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 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

称“一揽子协议”），签署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炳添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使得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所持股份 2,050,000 股转让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签署的《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炳添

2024年8月12日